

植物保护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办法》，特制定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要求

1. 植保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复试专家组
3. 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研招办负责，协调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

二、考试方式

1. 我校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2. 考试时间和地点

心理测试：5 月 17 日 上午 08:00—17:00

外 国 语：5 月 18 日 上午 08:30—11:30

业务课一：5 月 18 日 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二：5 月 19 日 上午 08:30—11:30（植保楼 424 室）

3. 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5 月 21 日下午 13:00 —17:00

复试地点：植保楼 215 室

三、复试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1) 复试内容

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成绩百分制，计入复试总成绩。

①外语水平（30分）

以专业性外文文献的考察为主，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重点考核考生对专业外语的掌控能力。

②专业知识与创新潜能（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考核专业知识与试验基本技能。考核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未来科研规划。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

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核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表达和礼仪等与人沟通及协作能力。

(2) 复试方式及组织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时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均要有现场记录，并填写《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面试记录单》。

（3）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必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4）面试现场记录

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交到学校保存。

3.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报送拟录取结果

5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并汇总复试结果，将《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成绩汇总表》提交学校研招办。

四、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在报考专业内的排名进行录取，具体各专业招生名额最终按学校分配、学院协调进行安排。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导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五、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校纪委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沈阳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6 日